北京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
2025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附件：

1、社会团体基本情况统计表

2、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3、2025年度业务活动表

4、2025年度现金流量表

三、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四、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证书

委托单位：北京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4243830　　64246040

传真号码：（010）5218050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TWCLYG4H

审计报告

中平建华浩审字（2026）第0106003号

北京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管理层负责监督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

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红 110000672617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1

社会团体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团体名称	北京培奇金纳教育公益基金会		
登记证号	53110000MJ01776400T	组织机构代码	53110000MJ01776400T
登记时间	2016 年 7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张铭方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 3 号 925	邮编	100125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	电话	
个人会员数		单位会员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万达广场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110923334010101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财务机构负责人	张铭方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姓名	王欣欣	专职/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税务登记号码	53110000MJ01776400T		
会费	收取会费的表决程序		会费标准
分支（代表）机构名称			
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和投资比例			

附件 2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 01 表

编制单位：北京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货币资金	1	1,341,011.80	1,433,896.07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150,000.00	应付款项	62	843.00	306.8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8,877.00	
预付账款	4		22,800.00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732,814.40	732,814.40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2,073,826.20	2,339,510.47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9,720.00	306.8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固定资产原价	31	14,187.00	9,688.00				
减：累计折旧	32	13,739.00	9,688.0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448.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	9,720.00	306.8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448.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	1,602,664.51	1,365,881.26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	461,889.69	973,322.41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	2,064,554.20	2,339,203.67
资产总计	60	2,074,274.20	2,339,510.4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	2,074,274.20	2,339,510.47

附件 3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 02 表

编制单位：北京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0,000.00	221,523.00	251,523.00		543,849.13	543,849.13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1,955.49		1,955.49
其他收入	9	323.84		323.84	873.32		873.32
收入合计	11	30,323.84	221,523.00	251,846.84	2,828.81	543,849.13	546,677.94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31,041.93	53,732.08	184,774.01	213,051.50	32,416.41	245,467.91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3						
②提供服务成本	14						
③销售商品成本	15						
④会员服务成本	16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7						
（二）管理费用	18	12,510.14		12,510.14	25,649.64		25,649.64
（三）筹资费用	19						
（四）其他费用	20	2,996.65		2,996.65	910.92		910.92
费用合计	21	146,548.72	53,732.08	200,280.80	239,612.06	32,416.41	272,028.4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2	-82,849.09	82,849.09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3	-199,073.97	250,640.01	51,566.04	-236,783.25	511,432.72	274,649.47

附件 4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北京塔奇圣纳教育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251,523.00	543,849.13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23.84	873.32
现金流入小计	13	1,251,846.84	544,722.4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20,000.00	170,352.41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80,981.61	111,213.7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69,874.23	1,496.40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9,146.96	20,731.07
现金流出小计	23	180,002.80	303,793.6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量	24	1,071,844.04	240,92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1,955.4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1,955.49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15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43		15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148,04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071,844.04	92,884.27

北京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于2016年7月12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2024年10月21日至2028年10月15日。注册资金200万元，社会组织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76400T ，法定代表人为张铭方；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925。

业务范围：资助学前教育、基础教育的研究、推广、实践和交流，资助基础教育人才培训。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文件。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0.00%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0	33.33

（3）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7、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9、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0、重要会计政策及变更情况的说明：

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披露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1,341,011.80	1,433,896.07
合　计	1,341,011.80	1,433,896.07

2、短期投资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招银理财招睿和鼎高评级 30 天持有期 3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11601）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150,000.00		150,000.00

3、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22,800.00
合　计		22,800.00

（2）预付账款按款项性质：

项　目	年末数	发生时间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教师培优项目	22,800.00	2025 年	培训预付款	否
合　计	22,800.00	—	—	—

4、存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学具包	8,308.00			8,308.00
保鲜盒	271.40			271.40
图书	704,835.00			704,835.00
陨石表（男款）	2,400.00			2,400.00
教具	17,000.00			17,000.00
合计	732,814.40			732,814.40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4,187.00**		**4,499.00**	**9,688.00**
其中：电子设备	14,187.00		4,499.00	9,68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739.00**	**448.00**	**4,499.00**	**9,688.00**
其中：电子设备	13,739.00	448.00	4,499.00	9,688.00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48.00**	——	——	
其中：电子设备	448.00	——	——	

6、应付款项

（1）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843.00	306.80
合　计	843.00	306.80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

项　目	年末数	发生时间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北京欣辉有缘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306.80	2025年	制作费	否
合　计	306.80	—	—	—

7、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	8,877.00	89,906.79	98,783.79	
合　计	8,877.00	89,906.79	98,783.79	

8、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限定性净资产	461,889.69	543,849.13	32,416.41	973,322.41
2．非限定性净资产	1,602,664.51	484.26	237,267.51	1,365,881.26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合　计	2,064,554.20	544,333.39	269,683.92	2,339,203.67

9、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30,000.00	221,523.00	251,523.00		543,849.13	543,849.13
其他收入	323.84		323.84	873.32		873.32
投资收益				1,955.49		1,955.49
合　计	30,323.84	221,523.00	251,846.84	2,828.81	543,849.13	546,677.94

10、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提供服务成本	131,041.93	53,732.08	184,774.01	213,051.50	32,416.41	245,467.91
合　计	131,041.93	53,732.08	184,774.01	213,051.50	32,416.41	245,467.91

11、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职工工资	3,359.08		3,359.08	3,920.69		3,920.69
办公费	217.44		217.44	4,043.24		4,043.24
业务招待费				2,373.48		2,373.48
交通费	230.61		230.61	660.71		660.71
固定资产折旧	528.00		528.00	448.00		448.00
银行手续费	312.39		312.39	325.54		325.54
住房公积金	260.00		260.00	200.00		200.00
社保费	954.00		954.00	954.00		954.00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快递费	237.92		237.92	629.98		629.98
服务费	5,000.00		5,000.00	11,994.00		11,994.00
通讯费	99.90		99.90	100.00		100.00
房屋租赁费	1,310.80		1,310.80			
合　计	12,510.14		12,510.14	25,649.64		25,649.64

12、其他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96.65		2,996.65	906.95		906.95
印花税				3.97		3.97
合　计	2,996.65		2,996.65	910.92		910.92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关联方交易。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项　目	期初限定资产结余	本期限定项目收入	本期限定项目支出	期末限定资产结余	用途限定内容	备注
全纳-遇见更好的自己项目	161,889.69	43,849.13	32,156.41	173,582.41	限定项目	
北京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北京中学创新人才专项基金	300,000.00		260.00	299,740.00	限定项目	
北京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心若阳光专项基金		500,000.00		500,000.00	限定项目	
合　计	461,889.69	543,849.13	32,416.41	973,322.41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26 年 2 月 13 日，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上述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单位名称：北京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印章）

单位负责人：谢洁玲　　单位财务负责人：张铭

日期:2026 年 2 月 13 日　　日期:2026 年 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101604567P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帅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国有资产与非国有资产评估；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工程造价咨询（未经专项许可的范围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08 月 29 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2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1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466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徐帅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3号楼10层1001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8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协（1999）86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07月0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　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北京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

2025年度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一、财务相关情况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二、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证书

委托单位：北京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4243830　64246040

传真号码：（010）5218050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2ESY7S1T

北京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

2025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平建华浩专字（2026）第0106052号

北京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北京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2月13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平建华浩审字（2026）第0106003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5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在2025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一、在工作报告“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表中，载明了当年度捐赠收入，表载数据如下：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543,849.13		543,849.13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43,849.13		43,849.13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40,849.13		40,849.13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3,000.00		3,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500,000.00	-	500,00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500,000.00		500,00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	-	-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陈若文	500,000.00		心若阳光专项基金
合计	500,000.00		

（二）公开募捐情况表（公募基金会填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捐赠方	用途
境内大使馆捐赠	-	-	-	无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的捐赠	-	-	-	无	无
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	-	-	无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	-	-	无	无

二、在工作报告“（三）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或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表载数据如下：

（三）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1、非公募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2,064,554.20
本年度总支出	272,028.47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245,467.91
管理费用	25,649.64
其他支出	910.92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1.89%（本年）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9.43%

三、在年度工作报告“（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中，载明了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表载数据如下：

本年度共开展了（3）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	北京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心若阳光专项基金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500,0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响应国家加强心理健康建设的号召，聚焦青少年与成人的心理发展需求，致力于开创心理健康普惠服务的新范式，构建系统化、专业化的公益支持体系。秉持“赋能心灵成长，护航幸福人生”的理念，并以此为核心，借助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心理服务网络。提供涵盖筛查测评、课程培训、咨询干预、资源对接在内的多元化服务，积极推动家庭、学校与社会协同育人，旨在系统化提升区域心理健康教育水平。

项目名称 ：	全纳-遇见更好的自己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43,849.13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32,156.41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遇见更好的自己”项目通过定期组织活动来传递对未成年人的关爱和帮助，让社会更多的人去了解服务对象群体，也体现志愿者的爱心和实现社会贡献，支持更多需要帮助和关爱的人和活出更好的自己，让世界充满关爱和温暖。

项目名称 ：	北京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北京中学创新人才专项基金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26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推动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推动创新教育改革，提升教育质量与国际竞争力。通过加强师资培训、课程研发、学术交流及学生发展项目，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能力的优秀人才，助力学校实现教育现代化和国

	际化。旨在助力北京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与教育高质量发展，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建设、奖教奖学、培养方案研发、师资培训、课程教研、学术交流、学生发展、国际交换生、国际合作等方向。

四、在年度工作报告“（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名称、收入、支出明细；表载数据如下：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支出总计
全纳-遇见更好的自己项目	43,849.13		900.00	12,960.77	18,295.64		32,156.41
北京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北京中学创新人才专项基金					260.00		260.00
北京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心若阳光专项基金	500,000.00						
教师培优系列项目				5,000.00	110,136.00		115,136.00
合　　计	543,849.13		900.00	17,960.77	128,691.64		147,552.41

五、在年度工作报告“（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表载数据如下：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教师培优系列项目	北京精英计划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6,000.00	43.18%	培训活动
合　计		106,000.00	43.18%	

六、在年度工作报告“（八）委托投资”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管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吴涧兵	是	150,000.00	无固定期限	收回本金时确认	无	无
合计			150,000.00				

七、在年度工作报告“（九）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收益的来源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本户单位结构性存款 50 万元	547.95	
基本户单位结构性存款 50 万元	397.26	
基本户单位结构性存款 50 万元	513.70	
基本户单位结构性存款 50 万元	496.58	
合计	1,955.49	

八、在年度工作报告“（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以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无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2、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3、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4、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地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及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仅供北京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报送民政部门项目检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101604567P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帅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国有资产与非国有资产评估；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工程造价咨询（未经专项许可的范围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08 月 29 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2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1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26 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466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徐帅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3号楼10层1001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8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协（1999）86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07月0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　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扫描全